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GC10
項目名稱	履約管理
承辦單位	履約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，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，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。</p> <p>二、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，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，以合理為前提，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，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。</p> <p>三、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：</p> <p>(一)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，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；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；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、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無預付款、估驗款等。</p> <p>(二)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，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。</p> <p>(三)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審核程序及期限給付契約價金。</p> <p>四、履約期限：</p> <p>(一)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，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。</p> <p>(二)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規格、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，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，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。</p> <p>(三)廠商逾期限履約者，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</p> <p>五、廠商管理：</p> <p>(一)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，機關得審查事項。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，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。</p> <p>(二)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有轉包情形。廠商履行財物契約，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，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，準用之。以營繕工程採購為例，廠商可能轉包之表象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。2. 工地主任、安衛人員、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造業法(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)。3. 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、電話非得標廠商。

- (三)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通知廠商撤換。
- (四)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- (五)工程採購，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；財物採購，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、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
勞務採購，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。

六、品質管理及查驗：

- (一)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，辦理自主檢查。
- (二)工程採購，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（試）驗；檢（試）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。
- (三)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落實管理及監造，特別注意有無落實檢驗停留點及安全事項之查驗。
- (四)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- (五)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，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- (六)查驗廠商履約成果，應指派熟諳履約標的之人員，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，以確實發揮查驗制度之功能。

七、保險：

- (一)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，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，減省保險費用，致保險範圍不足。
- (二)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。
- (三)契約金額增加、履約期限延長時，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。
- (四)依主管機關訂定之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及「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內容，查察有無錯誤及缺失。

八、保證金：

- (一)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。
- (二)契約金額增加時，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。
- (三)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。
- (四)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、提前通知展期、有效期內通知銀行/保險公司給付。
- (五)履約期限延長時，原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延長。

九、契約變更：

	<p>(一)因合法事由，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，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。</p> <p>(二)查察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、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、第21點。</p> <p>(三)契約變更，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</p> <p>十、爭議處理：</p> <p>(一)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，盡力協調解決。</p> <p>(二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。</p> <p>二、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，以合理為前提，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，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。</p> <p>三、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。</p> <p>四、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其實際情形應合法、合理。</p> <p>五、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，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。</p> <p>六、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，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；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，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；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；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；履約標的來源合法；保障勞工權益。</p> <p>七、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、期限辦理檢（試）驗、查驗或驗收。</p> <p>八、廠商依契約辦理檢（試）驗；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；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；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。</p> <p>九、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；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。</p> <p>十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；廠商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；無偽造變造情形；契約金額、期限增加或延長時，保證金、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</p>

	<p>是否配合調整。</p> <p>十一、契約變更，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十二、契約變更，應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</p> <p>十三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應迅速處理爭議。</p>
法令依據	<p>1、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（契約要項）、第 65 條（轉包）、第 66 條（轉包之責任）、第 67 條（分包）、第 70 條（品質管理）、第 73 條之 1（付款及審核期限）。（108.5.22）</p> <p>2、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（主要部分之定義）、第 89 條（分包情形之備查）。（110.7.14）</p> <p>3、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。（108.11.18）</p> <p>4、 採購契約要項。（108.8.6）</p> <p>五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（91.03.29）。</p>
使用表單	無。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履約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**履約管理**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不適 用	其他	
一、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。						
二、得標廠商契約單價是否須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，調整後是否合理，是否無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，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。						
三、是否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。						
四、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、合理。						
五、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，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。						
六、 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，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；分包廠商是否已依法登記或設立，是否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；廠商履約人員是否無不適任之情形；是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；是否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；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；是否有保障勞工權益。						
七、 查察是否依契約約定之檢（試）驗、查驗或驗收程序、期限辦理。查驗或驗收人員是否具該履約標的之專業。						
八、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（試）驗；有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；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；其結果有無偽造變造情形。						
九、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有無善盡應盡義務						

務。						
十、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；有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。						
十一、查察廠商履約是否有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；廠商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；契約金額、期限增加或延長時，保證金、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。						
十二、契約變更，是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。						
十三、契約變更，是否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						
十四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是否迅速處理爭議。						
填表人：	單位主管：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